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簡字第438號

原告 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

被告 御泉饌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柏融

被告 邱麗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於簡易訴訟程序，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170,884元，應

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5,306元，經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4,806元，本院前於民國115年5月29日以115年度鳳補字第399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已於同年6月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，此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起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書記官 鄭仔倩